

第十四屆當代青少年及兒童藝術節

新春繪畫比賽

活動主旨：爆竹聲語辭免歲，春風陣陣接龍年，玉兔回宮辭舊歲，金龍出水迎新春。新年新春普天慶，迎接歡樂的新春佳節。比賽以迎新春為主題，描繪新春喜慶氣氛的景象，為新春佳節增添吉慶氣象。繪畫形式不限，內容需健康向上，生動活潑，色彩鮮艷，構圖飽滿。

比賽項目：

- 繪畫
- 書法
- 攝影

作品要求：

-繪畫： 兒童畫，中國畫，油畫/塑膠彩，水粉/水彩/粉彩，素描，漫畫，工藝畫(非純繪畫藝術作品)。

➤中國畫(尺寸不超過60cm X 50cm)

➤兒童畫，油畫/塑膠彩，水粉/水彩/粉彩，素描，漫畫，工藝畫(尺寸不超過55cm X 40cm)

所有參賽作品數目不限。惟祇許以原創作品參賽，不接受電腦繪畫作品。

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年齡，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籤。

-書法：

➤硬筆中文(尺寸不超過30 X 25cm) 毛筆大字(尺寸不超過100 X 60cm)

➤硬筆英文(尺寸不超過30 X 25cm) 毛筆小字(九宮格紙)

所有參賽作品數目、字體不限。惟祇許以原創作品參賽，不接受電腦作品。

所有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年齡，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籤。

-攝影：

➤照片尺寸不超過12寸 X 8寸，即12R。(可接受電腦列印)

所有參賽作品數目不限。也可接受作品由電腦列印。

所有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年齡，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籤。

***所有(繪畫/書法/攝影)參賽作品均可在比賽後由參賽者自行取回。**

比賽組別：

-幼兒組A組(3- 4歲)	-幼兒組B組(5 - 6歲)	-成人組(19歲或以上)
-兒童組A組(7- 9歲)	-兒童組B組(10-12歲)	
-少年組A組(13-15歲)	-少年組B組(16-18歲)	

獎項及榮譽：個人獎項：各組別均設有冠軍、亞軍、季軍、優異、良好獎項。

冠軍得獎者頒發獎盃，證書及印有得獎作品之明信片。

亞軍、季軍得獎者頒發獎牌及證書，

優異、良好得獎者頒發證書，未獲獎的參賽者頒發參與證書。

導師獎項：各組別冠軍得獎者的指導老師，頒發“最佳指導老師”獎證書。

團體獎項：傑出團體頒發獎盃及證書，表現優秀團體頒發“藝術教育榮譽獎”證書。

*為了進一步鼓勵參賽團體及參賽者，是次比賽將設有「特別榮譽獎」，此獎項由參賽人數較多的各團體推薦(超過10位參賽者或以上的團體)，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盃及證書及印有得獎作品之明信片。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

- 報名方法：**
-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比賽規則，並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屬實無誤。
 - 請填寫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費用(現金、入賬收據或支票)及作品，親自遞交或郵寄至本學院-**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8樓4室。**
 - 郵寄請寄支票，(支票抬頭:香港當代藝術學院)，支票背面請寫上參賽者姓名、電話。
 - 轉賬：**中國銀行 01288710592771 戶名：香港當代藝術學院**
 - 比賽接受電子報名，參賽者可透過WhatsApp或Google問卷及電郵(5MB以下)的形式提交作品圖片、報名表及銀行轉帳報名費的入數紙/收據。
- Google 問卷：<https://forms.gle/qikQmJ9TtVxUqYMF6>
- 參賽者可同時選擇參加多個比賽項目，但必須以獨立報名表格填寫。每份報名表格只接受填寫一個參賽項目。參賽作品後面須貼上參賽者姓名，年齡，參賽項目及組別的作品標籤。

- 參賽費用：**
- 書畫-每項參賽費為港幣260.
 - 攝影-每項參賽費為港幣260.
 - 綜援家庭參賽者費用減半.

評判及結果公佈時間：

比賽評判將由中外著名藝術家擔任。
比賽結果和領取獎盃/獎牌、作品及證書等事宜，主辦機構將於2024年4月25日在 www.hkaca.com.hk 網內公佈。

書畫，攝影展覽時間，地點：

2024年5月21日(二)至2024年5月22日(三)，展出冠、亞、季作品於香港文化中心展覽大堂。

查詢： 香港當代藝術學院
地址：**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8樓4室。**
電話：2389 6255 / 5366 2558 (WhatsApp)
電郵：inquiry@hkaca.com.hk

- 活動附則：**
1. 參賽者須清晰填報各項資料，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2. 遞交報名表時需填妥參賽者姓名、參賽組別、參賽項目。
 3.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除非大會取消活動)，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目比賽之用。
 4. 比賽結果在網內公佈，同時也會用郵件通知各位參賽者。敬請清晰填寫電郵地址。
 5. 各得獎名額及獎項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任何人不能有異議。
作品如果在公眾展覽場地展出，如有任何遺失損壞均與主辦機構無關。
 6. 繪畫，攝影，書法等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所做，如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7. 全部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發表，展出，編輯等權利。
 8. 所有參賽作品均可在賽後及展覽後退回給參賽者。
 9. 香港當代藝術學院有權自行處理逾期未取之獎項及作品而無須負上責任。
 10.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若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主辦機構： 香港當代藝術學院
協辦機構： 香港當代藝術中心
當代文化藝術協會